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19 〕 B17 号

当事人： 河田镇河东村委会卫生所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河田镇河东村委会卫生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/

住所（住址）： 河田镇河东村竹围埔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廖树称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441523\*\*\*\*\*\*\*\*7378

联系电话： 150\*\*\*\*\*\*\*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 河田镇河东村竹围埔

2019年7月15日，我局在联合河田镇卫生监督所、陆河县卫生健康局等进行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中，发现你卫生所的货柜里存放有未标示供货单位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的销售单两张，你现场未能提供上述两张销售单供货单位的药品经营相关资质。

经查，你卫生所从无药品经营资质的业务员处购进中药饮片用以使用，截止至执法人员对你卫生所进行检查，你已将涉案药品全部使用完毕。涉案药品的货值金额共315元，销售的违法所得为315元。

你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315元；2、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945元，罚没款共计1260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现场检查笔录； 2.对河田镇河东村委会卫生所负责人廖树称的询问调查笔录；3.河田镇河东村委会卫生所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负责人廖树称身份证复印件；4.未标示供货单位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的销售单两张。

我局已于2019年7月19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要求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19年7月25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 三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。